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5.05第7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0.28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及體育教育理念與目標之推動，並指導通識及體育教育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特設置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一、確立本校通識及體育教育理念及長期發展方向。
二、研擬與推動本校通識及體育教育短中期發展目標與策略。
三、指導與規範本校通識及體育教育教學、講座、評鑑、研究發展、推廣服務等活動。
四、其他與通識及體育教育政策與發展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熱心通識教育之專任教師一人至五人，陳請教務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系所主任、校友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設置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其設定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